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5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葉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9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44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間向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如逾期者應按消費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0月2日止，尚欠156,996元（含本

金39,449元)未為清償。而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信公司)受讓台北商銀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,並更名後與原告合併,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關係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債權移轉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因此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 計	2,280元	